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2年2月11日至21日

临时议程项目3(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

有关社会团体情况的计划和行动方案

2004年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2004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进程.....	3-19	2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3-4	2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2
C. 大会.....	6	2
D.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7-19	3
三. 2004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基本方法.....	20-27	5
A. 国家主动行动.....	22-25	6
B. 区域和全球主动行动.....	26-27	6
四. 摘要和建议.....	28-29	6
附件. 设立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准则.....		9

* E/CN.5/200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6 号决议编写。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在各级筹备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情况的报告。阅读本报告时应同时参阅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题为“国际家庭年后续活动”的秘书长报告（E/CN.5/2001/4）。

2. 本临时报告分成两部分，所涉时期为 2001 年 2 月至 12 月。第一部分叙述国际一级最近在筹备 2004 年庆祝十周年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第二部分叙述各级庆祝十周年的基本方法，并且载有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庆祝十周年正在采取组织、方案、实质和宣传性质的筹备措施。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二.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进程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3. 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每年审查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并将此作为其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23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了载于秘书长报告（E/CN.5/2001/4）中的提议，这些提议除其他外，强调应特别注意加强国家分析政策、进行选择 and 评价的能力。

4. 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的决议草案 E/CN.5/2001/L.6。该决议促请各国政府视 200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年底之前应当确定和阐述各家庭所直接关切的问题，酌情设立和加强机制以规划和协调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为此取得具体成绩。它请各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举办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活动。此外，在委员会审议期间，各国政府的代表表示他们同意十周年的基本宗旨和战略（见 E/CN.5/2001/4）。还强调必须将家庭和家庭的关切事项完全纳入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¹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1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该草案（第 2001/6 号决议）。许多发言人²重申支持十周年，并且重申家庭在社会中的关键作用。他们强调必须为家庭拟订具体和长期的政策和方案。

C. 大会

6.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A/56/57-E/2001/5），其中转递了关于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报告（E/CN.5/2001/4）。第三委员会审议了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见 A/C.3/56/L.2）以及对其提出的修正案（A/C.3/56/L.7）。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见 A/56/572，第 5 至第 10 段和第 24 段），大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第 56/11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参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进程，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上发挥积极作用。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在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情况。一些政府的代表参与了关于家庭这个题目的一般性讨论，提倡大力支持在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³

D.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领导机构，就在各级采取各种行动提出了倡议。它宣传家庭是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引擎的信息，并且通过各种报告、交流和会议强调家庭对其各自社会的积极作用。此外，该部已做出一致的努力，促进以不同观点看待家庭问题的各群体形成共同的立场和共同的认识。

8. 该部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召开区域和全球协调促进社会融合协商会议。会议的基本目的是对筹备和庆祝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制订一种重点集中的办法。讨论集中于宣传和促进、以及研究和技术合作活动。出席会议的有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新闻部的代表和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

(a) 各区域委员会将在区域一级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和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协商，为十周年交换资料以及在必要时协调计划；

(b) 各区域委员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对影响家庭的主要区域趋势进行联合分析研究。它们还同意就关键的研究问题交换意见，确定优先题目和问题供深入分析；

(c) 应促进专家座谈会/会议，以便在十周年范围内交换专门知识和经验。

9. 该部已倡议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建立协作联系。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提高了对家庭问题的认识，这些机构诸如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此外，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有一个家庭和社区保健问题组。

10. 此外，该部开始同下列机构进行协商：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南太平洋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海湾合作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委员会，英联邦秘书

处，北欧理事会，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这些政府间组织希望在其各自区域内推动家庭问题，并通过提高最高层决策者的认识来发挥宣传作用。它们也确认在筹备和庆祝十周年方面制定的目标。

11. 秘书处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三次联合国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协商会议，这个会议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一起举行。七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⁴，这些组织的代表报告了它们在家庭领域的各种活动和方案。他们就 2001 年已经计划的活动交换了信息。提交的概述强调了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的重要性。提到了这些组织同样关心的主要家庭关切事项，诸如家长教育、移徙、家庭政策、能力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家庭立法。会议赞同家庭问题方案的工作，并欢迎和确认在庆祝十周年方面发展伙伴关系文化的重要性。

12. 该部视国际非政府组织为主要合作伙伴。在现阶段，即筹备阶段在纽约、维也纳、巴黎和吉隆坡的单个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与家庭有关的委员会的努力是很宝贵的。该部与许多这类其他非政府组织保持了函件往来，以便使它们参与十周年的筹备工作，⁵

13. 此外，根据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4/124 号决议第 4 段，已成立一个大学间网络，以鼓励在拟订家庭政策方面进行更多研究、传播知识以及加强高等教育机构间的合作。鼓励侧重就七个主要实质性主题进行研究活动：拟订家庭政策的方法；技术及其对家庭的影响；关于家庭福利的统计数字和指标；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对家庭的影响；退休及其对家庭的影响；家庭生意及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在社会化和提供护理等领域的社会职能。研究结果将定期在家庭股的网址上公布，供公众、其他学者和决策者经由因特网访问。当前的会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些大学。

14. 为庆祝十周年的一项重要研究活动将是关于影响家庭的主要趋势的政策研究，将在 2003 年底之前同各区域委员会协作进行（见第 8 段）。目的是查明那些在其各自国家似乎对家庭有最大影响的区域趋势并分析其原因。主要趋势包括家庭结构的改变和家庭成员减少、晚婚晚育、离婚率上升和单亲的增加、移徙增加、人口老化、新技术、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以及全球化。为补充这些即将进行的分析，秘书处倡议在 2001 年进行三个关于家庭问题的个案研究，题为：(a) “选定国家中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大的家庭”，(b) “信息和教育技术及其对家庭的影响（爱尔兰和马来西亚）”，(c) “关于家庭福利的指标和统计数字”。这些个案研究鼓励思考哪些类型的战略和政策选择能够处理家庭生活状况方面的当前趋势和正在出现的趋势。

15. 秘书处继续加强同研究和学术机构的协商进程。这些协商的题目包括资料交流、举办会议、研究、以及促进庆祝十周年。例如，家庭关系全国理事会为家庭

问题研究人员、教育家和实践者提供论坛，供其参与发展和传播关于家庭和家庭成员关系知识。该理事会已支持庆祝十周年。⁶ 该部与家庭关系全国理事会之间可能合作的领域包括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出版一份论述与十周年有关的问题的出版物、通过家庭关系全国理事会促进国际家庭年、以及为其即将召开的一次年会选择十周年的题目。

16. 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⁷就那些侧重家庭福利的项目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期的国家。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0/142 号决议，优先将经费拨给与家庭有关的推动性和创新性活动，并且向国家能力建设、提高认识以及评估和评价战略、政策和方案提供原始经费。

17. 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已提交了 13 个项目提案。这些提案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照顾孤儿和老人等问题。巴拿马政府的一项提案在 2001 年获得资助，该提案训练家庭成员合作实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从而处理农村的赤贫问题。该部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所编辑的工作数据表明，截至 2001 年 11 月 27 日，可用作拨款的估计余额是 293 586 美元。⁸

18. 联合国家庭方案的网址是www.un.org/esa/socdev/family/index.html。该网址定期更新，载有联合国有关决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该部印发的实质性出版物。⁹此外，该网址也载有一份双月新闻稿《家庭问题》，提供庆祝十周年筹备活动的最新消息。将在 2004 年编制一份关于家庭的全国机构指南。

19. 2001 年，秘书处对世界各地庆祝国际家庭日（5 月 15 日）给予了支持方法是编制关于家庭的背景资料，供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利用。2001 年选择的主题是“家庭和志愿者：建设社会的凝聚力”，以反映出 2001 年被定为志愿人员国际年这一情况。秘书长发表的一份公告得到广泛分发，在联合国总部也庆祝了这项活动。鉴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 年国际家庭日的主题将是“家庭和老龄问题：机会和挑战”。

三. 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基本方法

20. 十周年的活动将分三个阶段进行：(a) 筹备阶段（2002-2003 年），建立和调动组织结构，查明优先问题以及强调为筹备庆祝活动所要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活动；(b) 庆祝阶段（2004 年），开展各项活动，实施各国政府计划的倡议，以庆祝十周年；(c) 后续阶段，这期间将在各级评估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以确保成功地执行国际家庭年的目标，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

21. 2004 年之前和 2004 年期间，应在各级（国家、区域和全球）进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活动。主要侧重点将是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活动。实际庆祝年将是 2004 年，将为这一盛会计划各种活动。

A. 国家主动行动

22. 正在执行国家方案，以协助家庭履行其功能并加强家庭的力量，包括其固有的自力更生的能力，以及刺激它们为了自身利益进行自给活动。国家方案应体现出家庭、其成员、其社区和社会的综合观点。

23. 建议作为当地和全国两级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各种推动和宣传活动。预计人们将视十周年的开始为从事宣传和推动的机会，以尽可能引起更多公众的注意。具体措施可包括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表庆祝十周年的声明和演讲；公布对具体家庭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意向；庆祝全国家庭日或家庭周以及促进家庭的节日。

24. 正在请各国政府为十周年成立全国协调委员会，以便规划、促进和协调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活动。这样的委员会也能有助于确保将家庭问题纳入全面的国家发展规划。在拟订和执行政策的整个进程中，涉及的各种行动者应进行密切和有效的协调。可通过特别的体制安排和程序来实现这种协调，可根据国家政治和行政传统以及现实情况采取几种方式。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他协调机构可作为国家联络中心，就十周年的事务与联合国进行联络。建议各国政府在 2002 年初或这之后不久，为庆祝十周年成立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或在该日期之前将筹备十周年的责任交给已经存在的机构。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政府需要采取行动，以便使社会各界都参加，并拟订关于筹备十周年的具体方案。（请见附件）。

25. 各国政府同样可以考虑在 2002 年底之前拟订关于十周年的全国行动议程，在议程中确定具体的家庭需要及提提供执行的行动方案。各国政府将在更广泛的十周年战略的框架内通过全国倡议。¹⁰ 在这方面承认民间社会的作用是有益的，而且民间社会的积极参加对成功庆祝十周年可以是一个宝贵的促进。

B. 区域和全球主动行动

26. 十周年可能为吁请全球和区域努力补充和支持国家和地方的行动提供了一个机会。将在全球和区域两级确定并执行有效而实际的措施，以突出这一庆祝活动。预计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研究和学术机构都将积极参与筹备进程。

27. 预计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将对十周年给予广泛支助。尤其是在该主题与其当前的方案有关时。鼓励各机构指定十周年联络中心，以便定期与作为十周年领导机关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问题方案进行协商。

四. 摘要和建议

28. 该部已开始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筹备进程，方法是传播关于其目标和方向的资料，以及促进协作。在联合国会议期间，几个国家的政府已核可了积极庆祝十周

年。这些发言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进行其庆祝计划。此外，已在区域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以进行联合行动、鼓励推动和宣传活动及把注意力集中于具体的家庭问题。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已参与筹备进程。也正在邀请研究机构参与庆祝活动。在各级仍需要并预期会有更多的努力，以便成功地筹备和庆祝十周年。特别是该部欢迎会员国在地方和国家两级采取的主动行动。预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对十周年提供广泛支助，尤其是在与其方案特别有关的那些方面。预期非政府组织将发展与家庭有关的活动，并且积极参加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从而运用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广泛知识和经验。

29. 提出了下列提议：

(a) 各国政府可考虑为筹备和在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设立全国协调委员会；

(b) 各国政府可考虑推动一个新闻宣传运动，采用广播的手段宣布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目标。各国政府不妨考虑指定关于十周年的全国日、全国周或全国月，并为 2002-2003 年家庭方面各项活动编一本日历，以促进就研究和其他项目交换资料和协作工作。它们还可以为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国际家庭日(5 月 15 日)安排活动计划，以引起公众注意家庭的重要作用及其特殊需要；

(c) 各国政府可考虑支持和扩大同地方和基层团体及组织的对话和联络进程，从而鼓励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项目和活动；

(d) 可以向那些致力于家庭问题、与家庭有关的研究和家庭政策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机会，让它们作为伙伴参加联合国系统与家庭有关的工作，以便培植同它们的协作和支助关系；

(e) 应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十周年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方法是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面向政策的研究，举行关于与该区域有关的家庭问题专家组会议，技术援助方案，在区域一级发展机构间机制，以及同区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协作；

(f) 可以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对家庭问题有强烈兴趣而且可能对十周年作出贡献的政府间组织进一步审查其活动对家庭的影响，拟订具体方案，及拨出资源来支持地方和国家关于十周年的主动行动；

(g) 可与新闻部合作，拟订关于十周年的宣传战略，以提请注意家庭的贡献和需要；在各级调动努力以推动十周年；

(h) 鉴于 2004 年是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第 54/124 号决议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注

- ¹ 自 1999 年以来定期向会员国发出函件，通知它们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政府间机构的审议、联合国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
- ² 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喀麦隆、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³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科摩罗、埃及、冈比亚、加纳、马里、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苏丹、泰国、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 ⁴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家庭权利基金会；父母论坛；巴哈教国际联盟。
- ⁵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欧洲基础中心、父母联合会国际、国际崇她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幼儿教育组织、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扶轮社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公开和远程教育理事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狮子会、国际妇女联盟、美洲高等教育组织、非洲女教育家论坛、欧洲拉丁美洲社会研究理事会、欧洲成人教育协会。
- ⁶ 家庭关系全国理事会出版两份期刊，主办一次年会，推动家庭生活教育，以及促进家庭问题专业人员间的对话。
- ⁷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改名为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 ⁸ 两年期未经审计的帐户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结束：个别信托基金一览表。
- ⁹ 《技术及其对家庭的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IV.6），《家庭和工作世界：四个国家对家庭敏感的政策概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0.IV.5），以及“对家庭政策的方针：八个国家的概貌”。
- ¹⁰ E/CN.5/2001/4，第 17-19 段。

附件

设立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准则

A. 性质和组成

为了完成其目标，十周年全国协调委员会必须拥有足够的政治影响力和很高的公众知名度，如果可能，应设在最高决策层。应鼓励它体现出家庭问题的多学科性质，为部门间的协商、协调和执行做准备，并拥有足够的结构支助。委员会可酌情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会、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个人。政府不妨确保它们在十周年全国协调委员会中拥有广泛的代表性并享有适当地位。

B. 目标和职能

全国协调委员会的总体目的和目标是促进和鼓励将家庭关切事项和活动作为十周年框架内国家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实现以协调和综合的办法对待与家庭有关的问题。

全国协调委员会可有如下职能：

(a) 在十周年方面，查明、监测和评价与家庭直接和间接有关的各种政府和非政府方案；

(b) 提供一个有效途径，以促进地方和全国两级的十周年庆祝活动；

(c) 研拟和执行一个筹备庆祝十周年的全国方案，可采取“全国行动议程”的形式；

(d) 审查和评估家庭的情况，查明具体问题；

(e) 提高舆论对与家庭有关问题的敏感性并在阐明家庭的关切事项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f) 监测和评估家庭政策和方案；

(g) 推动和进行关于家庭问题的研究，成为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全国资料和数据存放处；

(h) 便利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和庆祝十周年的活动；

(i) 鼓励将家庭方案纳入全国发展战略。